

# 制度德性：为道德外烁提供道德力量

宋晔 刘潇

**【摘要】**个体走向道德外烁需经由从他律到自律、由自律向外烁的两次升华，这不仅体现了个体道德的发展，更反映了社会道德文明的进步。然而在现实社会中，多数人往往由于道德怯懦选择明哲保身、把道德外烁抛却至荒芜之地。此种道德怯懦表现为个体习惯性的外烁“逃避”，外烁选择时的“犹豫”以及对外烁后果的“恐惧”。由此，凭借制度德性以营造道德外烁认同的氛围、消解道德外烁选择时的犹豫及分担道德外烁后果的风险，继而为道德外烁提供强大的道德力量。

**【关键词】**制度德性；道德外烁；道德怯懦；道德勇气

**【作者简介】**宋晔，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刘潇，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生（新乡 453007）

“道德外烁”是指个体能用自身认同的道德规范审视和评价所遇到的道德事件，并敢于和善于支持符合主流道德规范的人和事，规劝、制止或谴责违反主流道德规范的人和事<sup>[1]</sup>。作为一种对他人道德违规行为进行纠偏与矫正的行为，道德外烁不仅是判断个体道德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而且有益于整个社会道德秩序的稳定。但现实社会道德滑坡事件频现，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陷入一种困境：善知但不勇为，只求自保。以至于个体在面临道德挑战时显现出怯懦与退缩，缺乏实施道德外烁行为的勇气。这不仅是个体道德怯懦的表现，也是缺乏制度性保障的体现。社会制度内含其时代的价值追求和道德理念，给个体提供一定道德行为准则，并潜移默化地影响个体道德品行的形成。与此同时，制度性的承诺及保障能够激发个体的道德勇气，将其潜在的道德冲动化为真实的道德外烁行为。因此，制度德性决定性地影响着个体道德外烁价值观的生成和道德外烁行为的发生。

## 一、道德外烁：一种更高级的道德力

他律和自律是个体道德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他律是个体道德发展的初级阶段，自律是个体道德发展的高级阶段。然而随着社会对个体道德发展水平的要求的提高，个体不仅要将其认同的道德规范内化于心、约束自身的行为，亦要将内化于心的道德准则外化于行，藉由言语抑或行动为符合道德规范的人或事提供必要支持，规劝或阻止违反道德的人或事。让道德的力量在人与人之间传递，逐渐形成一种健康稳定的社会氛围。因此，个体不仅要自律，更要进一步“律他”，即个体的道德发展需在自律基础上进一步达到道德外烁阶段。

### (一) 他律：个体道德发展的起始状态

基于道德发生学的视角，道德最初起源于外部约束，最终见于个体的自觉行为。在人类最初的社会交往中，已深刻体认外在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律令对自己存在着某种约束，且自身必须遵循及接受外部道德标准和伦理规范的控制。此时，道德主体即便遵从外在伦理道德要求，也是因其强制性而不得已为之，致使主体因缺乏认同而无法转化为主观的意向，尚处于个体道德发展的起始状态，即他律阶段。皮亚杰认为儿童最初的道德发展阶段是他律，然而他律绝非仅是儿童所特有的道德发展阶段，当今不少成年人的道德发展亦停留在他律阶段。在现实道德生活中，个体往往因为一些外在利益，如名誉、权力等，去做一些富有道德价值抑或是违法乱纪的行为。此种看似富有道德价值的行为虽然符合社会所倡导的道德规范，却并非由个体内心道德信念所驱动。这种基于外在利益的实践与道德相分裂，同样也是被动的、他律的。他律是个体道德发展的初级阶段，一方面是由于他律阶段的个体受外部道德规范的约束，无法实现自主自为的行动。另一方面则是个体的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的“心口不一”，突出表现为道德主体在公开场合为了某些既定的利益或者博得他人的好感，故意表现出与社会主流道德相符的言行举止，但却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不愿意接受社会道德规范的制约，甚至做出违反道德的行为。个体自律意识绝非先验性存在，而是在其道德发展过程中持续受到他律的规约，内心产生潜移默化、由量到质的变化，继而形成内在的价值观念。因此，个体道德发展是一个逐渐从他律走向自律的过程。自律是他律之后更高的道德发展阶段。

### (二) 自律：道德社会化的升华阶段

从他律走向自律，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必须完成的第一次升华，它是一种由外向内、化道成德的过程<sup>[1]</sup>。此时，外在的道德规范对个体来说已经不是强制性的客观要求，而是道德主体自愿地认同并内化为个人的道德信念，并根据内心认同的道德规范进行道德实践，这就转化到了个体道德发展的自律阶段。这次转化不仅是个体社会化的一次升华，也标志着个体道德社会化过程的完成。个体的道德发展是一个从他律阶段向自律阶段转化的过程。皮亚杰认为儿童道德发展是由他律日趋向自律转化的过程，柯尔伯格进一步提出了从他律到自律贯穿整个儿童道德发展阶段的全过程。随着儿童的道德发展阶段逐步提高，其道德自主性意识越强，自律水平也就愈高。相较于道德他律阶段，当个体达到道德自律阶段，其道德发展就迈入了一个更高的境界。一方面，个体的道德不仅包含着对他律认同，更主要是转化为自律。此时道德主体能够进行自我立法，享受到充分的道德自由，实现他律和自律在道德主体上的完美统一。另一方面，个体道德自主性与自觉性愈发明显。道德主体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将更少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而是发挥主体能动性、进行自主自为的思考与行动，获得自

我调控的道德力量。此时，个体成长为一个适合过社会生活的道德之人，完成了个体道德社会化的升华阶段。然而随着社会对个体道德发展水平的要求的提高，个体道德发展在自律的基础上还应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挺进，即在自律基础上进一步达到道德外烁阶段。

### (三) 外烁：理想道德人的至善境界

从他律到自律是道德规范内化于心的过程，而从自律到外烁则是道德规范外化于行的过程。此时，个体不仅能用自身认同的道德规范审视和评价所遇到的道德事件，并敢于和善于支持符合主流道德规范的人和事，规劝、制止或谴责违反主流道德规范的人和事<sup>[1]</sup>。道德外烁作为一种对他人违规道德行为进行纠偏与矫正的行为，不仅能够持续促进个体道德良好健康的发展，而且反映了社会道德的进步。道德自律被普遍认为是道德发展的最高阶段，但若个体仅仅只能达到自律，且仅能明晰行为之善恶，对他者恶之行却无动于衷，尚不能够促进整个社会道德的发展。每个个体都有道德发展的无限潜力和可能，个体道德发展的最高阶段不仅是自律，还需要向更高层次的方向和目标挺进，不仅要律己、更要将其所认同的道德规范去影响他人、感化他人，继而促进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提高。与传统熟人社会相比，陌生人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趋向匿名化，人们之间的紧密的关系被逐渐削弱，这使得人们对不道德行为的认知和情感反应变得更加淡漠。匿名化关系也导致人们忽视阻止不道德行为的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更容易追求自我利益，而不是追求公共利益。然而道德外烁主张对道德违规者进行劝说、制止等，不仅能够抵制不道德行为、净化社会风气，亦有助于提升每一个个体承担道德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意识。因此，在现代的“陌生人社会”更加急迫地呼唤大量勇于抵制违反道德力量的假恶丑的行为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sup>[2]</sup>。从他律到自律，是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必须完成的第一次升华；而从自律走向道德外烁，是理想道德人应当完成的第二次升华<sup>[1]</sup>。相较于个体道德发展的第一次升华，完成第二次升华既是个体道德向更高层次发展的过程，也是更为困难的过程，深究其原因如下：首先，从外烁与自律行为二者差异之向度分析，外烁比自律更容易招致人际冲突的风险。相比于自律，外烁是一种“律他”行为。在多数具体的道德情境中，道德外烁者会以其言行去劝诫或是制止他人的道德违规行为，但道德违规者往往由于应激心理回击外烁者，进而可能会产生激烈的口角之争，甚至导致暴力事件的发生。其次，道德外烁行为若想成功实施，外烁者不仅需要有高度的外烁价值观的生成，还需要有道德外烁行为生发的勇气。个体受“以和为贵”传统文化的影响，往往会回避谴责他人或与他人产生矛盾的事件，对道德外烁行为的认可度不高；此外，基于对道德外烁行为可能引发的多重风险的恐惧，大多数人缺乏道德勇气、不愿也不敢成为道德外烁者。最后，道德外烁行为缺少社会制度方面的支持。

道德外烁行为是个体的自愿选择，而非法律或制度赋予个体的权利。也就是说，在许多道德情境下，道德外烁者只能独自承担外烁行为所带来的物质或精神风险，而没有任何制度为其提供支持和保障。道德外烁较之道德自律处于更高级的道德发展阶段。一方面，只有经过他律、自律两个阶段量上的积累，实现道德发展两次升华方能达到道德外烁的境界；另一方面，相较于达到自律来说，达到道德外烁阶段显然是一种更加困难的过程。因此，道德外烁相较于自律来说，显然是一种更高级的道德力，而个体也只有经历了向内和向外两个向度的道德发展才能实现道德理想境界的飞跃，成就一个理想道德人。

## 二、道德怯懦：道德外烁面临的现实阻力

在现实情况中，个体面对道德违规现象时往往选择明哲保身、把外烁抛却至荒芜之地，这便是一种不勇敢的态度，即是道德怯懦。所谓“道德怯懦”就是道德主体缺乏道德勇气，无法维护和捍卫道德价值<sup>[3]</sup>，或者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或者在预料到的风险和可能面临的困难前退缩，不敢倾力投入到善行中，即有善不能为、有恶不能去。其主要表现为：个体习惯性的外烁“逃避”，外烁行为选择时的“犹豫”以及对外烁行为后果的“恐惧”。

### （一）个体对外烁行为循常习故的逃避

中国自古就具有重视自律和内省的道德传统。比如“慎独”“自省”“节欲”等，但总的道德教育指导思想是引导人们向内反省，管好自己<sup>[1]</sup>。这种以内省为中心的道德思想虽能不断提高个体的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但在另一方面也会导致个体仅强调自身发展而忽视他人及社会的发展，形成“独善其身，但求无过”的内向定势。在现实的道德情境中，突出表现为个体在面对道德违规事件时缺乏勇气、无法打破这种内向定势，最终习惯性地选择逃避，而难以做出“非常规”行为，即难以挺身而出成为道德外烁者，去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内省”虽是中国传统的道德教育内容和方式，但也在某种程度上促使个体形成“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消极观念。与此同时，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不同的文化和思想形态的碰撞使得人们对道德规范的认同程度不同，道德标准的相对化和多元化也导致人们对道德违规行为的判断和质疑增加，人们往往难以以固定的道德准则为依据来评价不道德行为。因而，出于自我保护的心态，个体习惯性地采取冷漠的策略来应对所遇到的不道德行为，这也使得个体逐渐对常见的不道德行为产生麻木感。在某种程度上其目的是善于保全自己，是一种明哲保身、但求无过的处世哲学。从古至今，这种处世哲学已然深植于国民基因中，形成一种国民不愿也不敢打破的内向定势。一方面打破这种固化的模式会被大多数人视为“异类”而不被认可；另一方面则是害怕新的道德谱系会冲击个体原有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方式，造成个体的道德落差感而使其缺乏道德勇气。以至

于在个体遇到危险或者在面临与他人可能发生矛盾时会下意识地选择常规性做法，减少可能性冲突，甚至选择回避此类事件。道德外烁是个体出于内心道德信仰所产生的自觉、自愿行为，其有权选择为与不为，所以道德外烁能否发挥对他人道德违规行为的矫正作用，关键在于个人的主观想法。面对高铁霸座、排队加塞等道德违规行为，大部分人心中虽感到不满，但是出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害怕产生冲突的心理，而习惯性选择视而不见、听之任之。以至于在面对许多违反道德规范的人和事时，大部分人往往会因为缺乏道德勇气去打破这种内向定势，而习惯性地选择逃避，不想甚至不敢进行道德外烁。

## (二) 个体对外烁行为两难选择的犹豫

果断是勇的重要德性品质。当个体遇到危险和挑战时，勇敢的人临危不惧，能够迅速做出抉择；而怯懦的人则犹豫不决、错失良机。因此，犹豫也就成为了道德怯懦者的代名词。道德怯懦者往往难以进行自我决断，在道义和自身利益面前无法独立自主地做出选择，在进行道德选择前犹豫不决。当现实的社会关系和环境所提供给人的善良意志发挥的可能性或空间与人们的道德追求或者人性的本真状态相差甚远，就会使得善良意志的外化、道德行为的践行处于两难境地<sup>[4]</sup>。而道德怯懦者往往因为处于道德两难的情境中，在选择是否实施外烁行为时产生犹豫不决的心理，最终难以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人是善恶交织的矛盾统一体，其本性既蕴藏着向善的一面，也存在避害就利的一面。在现实的道德境遇中，绝大多数个体在进行道德选择时，都会对该种行为进行再三权衡。由于“好心助人却惹祸上身”“扶起老人反被讹”等报道层出不穷，人们往往会形成这样一种错误印象：“有道德的人常常遭受不幸，而不道德的人则往往是幸运的”<sup>[5] (141)</sup>。甚至大部分人也曾亲身经历过此类事件，进而在道德选择与践行时表现出困惑与犹豫。因此，大部分人在遇到道德违规事件、选择是否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时，往往陷入“道德两难”境地：一方面出于内心的道德感既想要去规劝、制止道德违规行为，但又因为自身以及各种现实原因难以产生道德外烁行为；另一方面，在遇到道德违规者时，他们不敢成为外烁者，却总是希望有勇于发声的道德外烁者出现，但若是每个人都持这种想法，将希望寄托于他人，那么道德外烁者何时才能出现？道德外烁行为实施也需要一定的智慧。个体在准备进行道德外烁行为时，也会思考自己应该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才能有效且巧妙地规劝道德违规者。若个体自诩是“高高在上”的道德维护者，以圣人之势，居高临下挥舞道德大棒，呵斥他人的不道德行为，他人未必会买账；若方式过于简单、不够合理，劝阻不成反受辱岂不是“自找麻烦”。此外，道德外烁行为的选择往往与个体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团体氛围息息相关。当个体处于民主公正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道德氛围中，就敢于讲“公道话”、毫不犹豫地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但社会中的人们都对他人违反道德的事情避而不谈、

三缄其口，不敢持反对意见，身处群体中的个人就更倾向于依从群体的标准和期望，即使内心产生激烈的道德冲突，也会在道德外烁选择面前犹豫不决，最终难以有勇气实施外烁行为。因此，个体在面临是否实施道德外烁行为的抉择时，基于其道德怯懦的犹豫心理和趋利避害的人之本性，往往会权衡利弊、犹豫再三，迟迟不敢做出选择，最终陷入道德两难的境地中。于是，放弃成为道德外烁者便成为了大多数人的现实选择。但殊不知，无尽的权衡和思量只会更加强化自身的怯懦，永远无法做出发自内心的正义行为。

### （三）个体对外烁行为后果风险的恐惧

以不同角度分析道德怯懦有不同原因，基于道德主体对行为后果的考虑即是“在复杂的社会体系中，我们几乎无法估计自己行为的后果”<sup>[6] (155)</sup>。其实就是担心我们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超出我们的预料，害怕我们的行为给自己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麻烦。相对于传统社会而言，现代社会是充满风险的社会，大到国家与社会、小到家庭与个体，均存在着风险；个体行为的风险既包括纯粹意义上失败的风险，还包括可能性的道德风险，如见义勇为却被讹诈、英雄流血又流泪等<sup>[7] (84)</sup>。因此，现代社会人们的风险意识更强，尤其在面对可能产生风险的道德违规事件时个体会刻意规避、缺乏道德勇气实施外烁行为。在人类已经陷入风险社会的今天，所有不道德的行为都不断地加重了社会风险，从而使整个人类在风险社会中陷得越来越深<sup>[8]</sup>。然而，道德外烁作为一种很容易招致人际冲突的行为，其带来的后果是无法预估的。或是道德违规者能够接受外烁者的善意相劝，二者达成共识；抑或是道德违规者固执己见，认为外烁者多管闲事，由此引发激烈的冲突。此时，道德外烁行为就具有很大的风险性。相比于“洁身自好”的道德自律者来说，外烁者更像是一个“勇于批评”的道德维护者。在大部分情况下，受到规劝或者批评的人，都会为了维护自身的声誉或者现实利益而对外烁者进行反击，甚至引发激烈的争执和冲突。比如，在高铁上劝诫或者制止霸座行为，可能招致对方的辱骂，甚至由此引发暴力事件。外烁者在捍卫道德原则、履行道德义务后非但没有得到应有的道德回报，甚至陷入“英雄流血又流泪”的可悲境地。在这种德福不一的现实道德情境中，个体在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之前或者过程中就会考虑自己的行为及其行为产生的后果，衡量自己是否可以承担其行为所带来的一系列风险。因此，出于对某种行为后果所可能产生风险的恐惧心理，个体对于自己的行动而有所顾忌，以至于在面对道德挑战时怯懦与退缩，继而不敢进行道德外烁，于是现实生活中道德外烁者将越来越少。道德外烁行为相较于执法、执纪行为来说，面临较少的社会制度和法律条例等方面的支持，缺乏一种强有力的外在保障力量。在许多情境下，道德外烁者只能独自承担外烁行为所带来物质或精神风险，而这些风险也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个体道德外烁的能动性，甚至对道德外烁行为形成了一种排斥和

恐惧心理。此时，道德外烁者如果为内心所坚守的伦理规范和道德原则而与之抗衡，则可能出现高风险、高投入和低回报的结果，因此多数人不再愿意，甚至不敢实施道德外烁行为。

### 三、制度德性：为道德外烁的焕发提供支持力

在道德外烁所面临的现实阻力中，绝大多数人并非缺乏辨别是非的道德判断能力，而是缺乏实施外烁行为的道德勇气，从而不敢实施外烁行为。那么如何激发人们的道德勇气？关键在于制度性的承诺与制度性保障。在陌生人社会中，如果单纯依靠个体道德意志和道德自觉去实施道德外烁行为往往是不可靠的，仅从人自身加强道德外烁的效果也必定不明显，必须施以合理的制度给个人行为提供必要的外部支持力。个体只有感受到道德力量的存在，才能约束个人的行为并勇敢地抵制自己或他人的不道德行为。因此，针对当今道德外烁所面临的困境，不仅需要个体掌握道德外烁的价值意义，更需要相应的制度予以规范、引导和保障。

#### （一）制度德性营造道德外烁认同的氛围

制度德性通过制度环境和制度实施而影响人们的道德价值取向的形成和道德行为的发生。即制度会通过昭示某种伦理要求或制度安排而默示，某种价值准则给人以行为之“道”，使人受此“道”潜移默化的影响而有所“得”，从而形成符合制度要求的道德品性<sup>[9]</sup>。在这一意义上，制度德性可以催生个体对道德外烁的重思，并决定性地影响着个体道德外烁价值观的认同和道德外烁行为的发生。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体系下，以“内省”“和合”为核心的思想观念投射到个体身上，就形成了向内而不敢向外的内向定势和道德行为特征。个体缺乏道德勇气而不敢打破这种看似“和谐”的僵局，另一方面个体也因其无法预料打破这种固有模式的后果，而不敢接受新的道德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但合道德性的制度有利于营造支持道德外烁行为的社会环境氛围，从而激发个体对道德外烁的认同与践行。首先，制度具有激励性功能。通过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和鼓励道德外烁行为，发挥制度的激励性功能，不断激发、强化个体外烁的动机和行为，不仅使个体能够了解道德外烁的价值意义，并逐渐产生价值认同，而且能够持续调动个体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激励个体勇于实施道德外烁行为。其次，任何制度都内含着其时代的价值追求和道德理念。通过增强社会制度的伦理性支持，保障制度公平的实施，可以有效引导人们进行正确的道德行为选择，消解个体不得不面对的道德怯懦。这就使得个体有勇气打破原有的内向定势，接受新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方式，进而在面临道德违规事件时重新思索自己的行为取向，认同并且能够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最后，在完善、合情合理的制度德性体系下，通过建立合理正确的道德评价机制以及舆论监督机制能够为个体道德勇气的激发、道德外烁行为取向的肯定提供外部支持。当人们认为某种行为符合道德、是正确的，就会对这种行为进行大

力支持和赞扬，进而形成一种鼓励该行为的力量，并促使身边其他人也都参与该种道德行为。相反，就加以道德谴责和批判，形成一种社会的“制裁”<sup>[10]</sup>，抑制道德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如在现实情况中，能建立与道德外烁相关的道德评价机制，对勇于行动的道德捍卫者进行及时的表扬与支持，使其获得道德上的满足；对部分道德违规者给予一定的批评，使其能够有道德上的自我批评。在这样一个支持道德外烁行为的社会环境氛围中，在社会舆论的监督下，定能不断激发人们内心的道德外烁认同感，培育并激发人们的道德勇气，让越来越多的人敢于打破原有的内向定势、进而实施道德外烁行为。道德外烁作为个体的一种道德行为，它不是与生俱来抑或是在早期已经习得的稳定特质，只有诉诸多方面力量支持才能使其不断焕发<sup>[11]</sup>。这不仅需要个体对道德外烁行为进行重新思考并对其产生强烈的认同感，而且也需要在制度的激励及良好的社会道德氛围影响下不断生发出个体克服恐惧与困难、打破原有内向定势的道德勇气，最终能够勇敢地以自身和社会所认同的道德原则去抵抗道德违规行为。

## （二）制度德性消解道德外烁选择的犹豫

道德外烁行为作为一种非强制性以及非规范性的行为，它只能靠道德进行约束，个体可以自愿地选择是否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但在一个社会制度本身的道德性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社会的和个人的行为规则和价值标准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人们面临越来越多的道德困惑，而个体的道德理性、道德意志和道德能力毕竟是有限的<sup>[12]</sup>。因此，必须需要制度化的保障来减少个体内心的道德冲突和道德焦虑，从而消解个体进行道德外烁选择时的犹豫，让个体自觉选择实施道德外烁行为。道德选择需要以制度和机制的道德化作为保障<sup>[13]</sup>。个体的道德选择往往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会受到各方面力量的影响，从而会导致个体做出不确定的道德选择。但道德化的制度和机制是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稳定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也是个体进行道德选择的根本性支撑力量。人是社会的主体，既是制度的建设者，又受制度制约。制度不但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而且具有道德导向功能<sup>[14]</sup>，可以为人们在具体的道德情境中“应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提供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标准。合理的制度在设计之时就符合人道精神、是合乎道德性的，是有助于个体做出道德行为的。如果制度在设计之时就不够合理、不符合道德性，还迫使个体在不道德的社会中做出合乎道德的行为，此种做法即为不道德。即便个体做出与制度相融洽的看似“道德的行为”，对社会所产生的道德效果亦微乎其微。弗洛姆曾指出：“健康的社会能拓展人具有的爱人的力量，能促使他创造性地工作，发展他的理性和客观性，以及使其具有基于自己的生产力的经验的自我身份感。不健康的社会则造成人们相互憎恨与不信任，将人变成他人利用与剥削的工具，剥夺了他的自我身份感，而使他成了顺从、屈服于他人的人，或者变成了一个机器人。”<sup>[15] (57)</sup>这也表明，个体的精神状况以及道德发展状况，很大程度上

是由该社会制度建设的完善与否所决定。制度完善能使个体自觉选择符合道德的行为，消解个体在选择是否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时的犹豫，让外烁行为成为个体发自内心的、自觉的行为选择。一方面，强化正义的制度建设。合理的制度本身就符合道德精神，蕴藏着正义的价值诉求，“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sup>[16] (3)</sup>。正义的制度能够对权利和义务进行合理的安排，其有助于好人行善，也可以有效抑制恶人为恶。从这个方面来说，正义的制度有助于形成“风清气正”的社会生态，营造出德福一致的道德环境，为个体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进而消解个体的犹豫，促使个体有勇气实施外烁行为。另一方面，建立起赏善罚恶的有力的社会机制。赏罚机制是一种合乎人性的制度供给，通过奖善罚恶的手段，有效调节个体的善恶行为<sup>[17]</sup>，通过使道德外烁者得到公正的道德评价与道德回报、使道德违规者受到谴责与惩处，达到抑恶扬善的目的。同时也可以为个体提供明确的价值导向和行动准则，进一步消解个体道德外烁选择时的犹豫，使得个体自觉对道德违规行为进行劝诫或制止，真正发挥出道德外烁特有的作用。制度对于个体进行道德外烁选择起着极为关键的保障作用，这样不仅有助于消解个体进行道德外烁选择时的犹豫、让更多个体做出道德外烁行为，还能对道德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在这种保障下，个体在面对道德违规事件时选择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不仅仅是出于内心的道德感，也是由于制度体系的规定和保障，让道德外烁成为人们的一种道德习惯，即不需要再三权衡而是类似本能式地去实施道德外烁行为。

### (三) 制度德性分担道德外烁后果的风险

道德外烁作为一个具有较高风险的行为，会给个体在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时带来不确定的损失和危害，亦降低了个体实施道德外烁行为的意愿，导致个体不愿也不敢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最终致使社会所需的道德外烁力量不断消解。道德外烁风险虽然不能完全消失，但是能够进行有效的规避与分担，这就需要个体在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中有意识地对道德外烁风险进行管理<sup>[18]</sup>。同时也需要一种强大的外部力量，对个体所承担的道德外烁风险进行一定的分担，从而减轻个体对道德外烁行为的抵触与畏惧。雷云提出，“道德外烁分担方式”指个体并不能够完全地把握消除道德外烁存在的风险、适当地借助他人的力量以采取道德外烁行为的应对方式<sup>[18]</sup>。现实情况下，基于道德外烁的高风险、高投入和低回报的特点，绝大部分人都会采取回避方式，从而避免造成巨大的潜在损失和伤害。因为个体在实施道德外烁行为的过程中需要面对一定的风险，如自身利益受损或甚至会有生命危险。所以在社会制度合乎道德要求的情况下应该做出制度性承诺，让外烁者得到一定的物质或者精神补偿，从而分担个体所面临的道德外烁风险，推动“回避者”向“外烁者”的转化。通常情况下，个体并不是为得到既定的补偿和回报才去实施道德外烁行为，但社会制度应该建立一定的补偿机

制尽力去弥补道德外烁者可能遇到的损失、对其道德外烁行为给予积极的反馈，这样也能调动其他“回避者”实施道德外烁行为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让更多的“回避者”愿意与其他的外烁者共同分担，进而成为“外烁者”。首先，实行制度上的“奖励强化，惩罚抑制”。通过对外烁者的勇敢、正义行为给予一定的精神表彰和物质上的补偿与奖励，通过“正强化”使其外烁行为得到进一步增强，并激励更多的人养成良好的道德外烁习惯；采取“强制”的方法让道德违规者得到应有的惩罚，增大其为恶的机会成本、使其得不偿失，进而不断修正其不良行为。同时，此种正向强化亦能不断激发个体实施外烁行为的道德勇气，并不断生发出道德外烁行为。其次，提高法律制度对个体进行道德外烁行为的保护水平。法律属于制度的范畴，亦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通过法律制度提高对道德外烁者的保护，有利于使其免于恐惧心理，这样每个人都能够敢于震慑和有效地劝阻、制止、谴责那些违反道德的人和事。道德外烁者有法可依，个体也就不必再担心进行道德外烁会引来不必要的人际冲突和利益损失<sup>[11]</sup>。最后，对于部分怀有顾虑的“回避者”给予一定号召与鼓励，唤醒他们的道德意识和责任心。让更多的“回避者”在面对道德违规事件时能够有勇气成为道德外烁者，并与其他道德外烁者站在一起，让道德外烁的力量不断传递。总之，道德外烁风险的分担不仅需要个体学会适当地借助他人的力量，与其他外烁者共同抵抗道德外烁风险；更需要相关的制度或规范的大力支持，对道德捍卫者所要承受的风险予以补偿和保障，让越来越多的人愿意且敢于实施道德外烁行为，成为勇敢的道德外烁者。一个人向道德违规行为说“不”或许声音微弱，但两个人、三个人乃至更多人能够勇于说“不”，就一定形成维护道德的强大力量。倘若一个外烁者能捍卫道德，就会影响另一个人，让道德的力量在人与人之间传递，逐渐形成强大的道德外烁力量，进而构建一个健康积极社会。

#### 参考文献：

- [1] 傅维利. 道德外烁的时代价值及教育策略 [J]. 教育研究, 2017, 38(8).
- [2] 雷云. 从自律到外烁:个体道德发展类型的新转向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01-05(7).
- [3] 高德胜. “道德的勇敢”与道德勇气——兼论道德勇气的培育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0(1).
- [4] 周育国, 邢天骄. 论道德实践两难抉择中的坚守 [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34(1).
- [5] [德]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 [M]. 贺麟, 王玖兴,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1.

- [6] [奥] 弗朗茨·M. 乌克提茨. 恶为什么这么吸引我们? [M]. 万怡, 王莺,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7] 于建星. 变革社会中的道德冷漠问题研究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9.
- [8] 张康之. 在风险社会中看行动者的道德 [J]. 东南学术, 2022(1).
- [9] 刘超良, 杜时忠. 社会风气: 在制度德性的变革中转变 [J]. 高等教育研究, 2009, 30(4).
- [10] 王小章. 结构、情感与道德: 道德转型的社会学探索 [J]. 社会学研究, 2023, 38(2).
- [11] 雷云. 小学中高年级学生道德外烁研究 [D]. 大连: 辽宁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9.
- [12] 宋晔, 王佳佳, 李明. 制度德性与道德教化: 基于幽暗意识的思考 [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6).
- [13] 赵颖. 道德冲突与道德选择 [J].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1).
- [14] 陶立霞. 制度保障公民道德建设的三重逻辑分析 [J]. 道德与文明, 2022(1).
- [15] [美] 艾里希·弗洛姆. 健全的社会 [M]. 孙凯祥, 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 [16]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7] 冯永刚. 道德教育中的人道困惑及制度保障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2(3).
- [18] 雷云. 道德外烁风险管理及其对学校道德教育的启示 [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1(4).